債券基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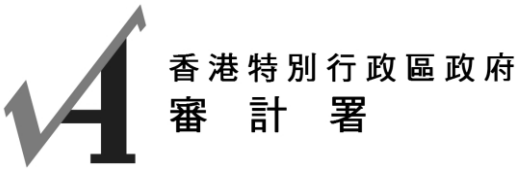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112 至 118 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及《審計條例》(第 122 章) 第 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債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債券基金

2026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53,360,976**	225,261,288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25,261,288**	291,593,768
年內赤字		**(71,900,312)**	(66,332,480)
年終結餘	**4, 5**	**153,360,976**	225,261,288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6 年 8 月 28 日

債券基金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6**	**9,057,566**	12,626,431
支出	**7**	**(80,957,878)**	(78,958,911)
年內赤字		**(71,900,312)**	(66,332,480)
其他現金轉動	**8**	**71,900,312**	66,332,48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6 年 8 月 28 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i)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

(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4% *(2024: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基金結餘

(i)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及 (ea)(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負債總額為 1,083.7 億元，當中包括面值1,005.3億元的未償還債券及面值10億美元 (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78.4 億元) 的未償還另類債券的負債，而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附註 5)。

(ii) 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立法會議決將決議的第 g 段予以取代，意指如任何財務義務及財務法律責任，是與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 條為債券基金借入的款項有關的，而已有足夠的資金撥出，以履行所有該等義務及法律責任，則財政司司長可將債券基金持有的結餘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從債券基金轉撥 377 億元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債券基金

5.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二一年七月《借款條例》第 3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 3,000 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 (a) 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的最高限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債券		
年初結餘	**176,339,870**	245,230,190
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	3,0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	-
債券轉換投標	**-**	-
	-	3,000,000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32,900,000)**	(23,5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42,909,280)**	(48,390,320)
債券轉換投標	**-**	-
	(75,809,280)	(71,890,320)
年終結餘	**100,530,590**	176,339,870
另類債券 (以下附註 (i))		
年初結餘	**7,778,000**	7,823,500
外幣折算差額	**57,750**	(45,500)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	**7,835,750**	7,778,0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08,366,340**	184,117,870

(i) 另類債券的面值為美元。

(ii) 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5. 未償還債券 *(續)*

(iii) 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如下：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債券		
1年內 (以下附註 (iv))	**53,430,590**	75,089,56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以下附註 (v))	**16,600,000**	54,150,31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9,900,000**	21,300,000
5年以上	**20,600,000**	25,800,000
	100,530,590	176,339,870
另類債券 (以上附註 (i) 及 (ii))		
1年內	**7,835,750**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	7,778,000
	7,835,750	7,778,0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08,366,340**	184,117,870

(i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534.3 億元 *(2025: 421.9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v) 未償還的債券並無銀色債券 *(2025: 541.5 億元)*。

6. 收入

	2026		2025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	**-**	3,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2,000,000	**-**	-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9,057,566**	9,626,431
其他	-	**-**	-
	8,924,000	**9,057,566**	9,626,431
	11,924,000	**9,057,566**	12,626,431

債券基金

7. 支出

	2026		2025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73,868,320	**75,809,280**	71,890,320
債券轉換投標	2,000,000	**-**	-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76,868,320	**75,809,280**	71,890,320
債券利息	5,801,939	**4,903,532**	6,824,644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246,000	**244,828**	243,728
其他	451	**238**	219
	82,916,710	**80,957,878**	78,958,91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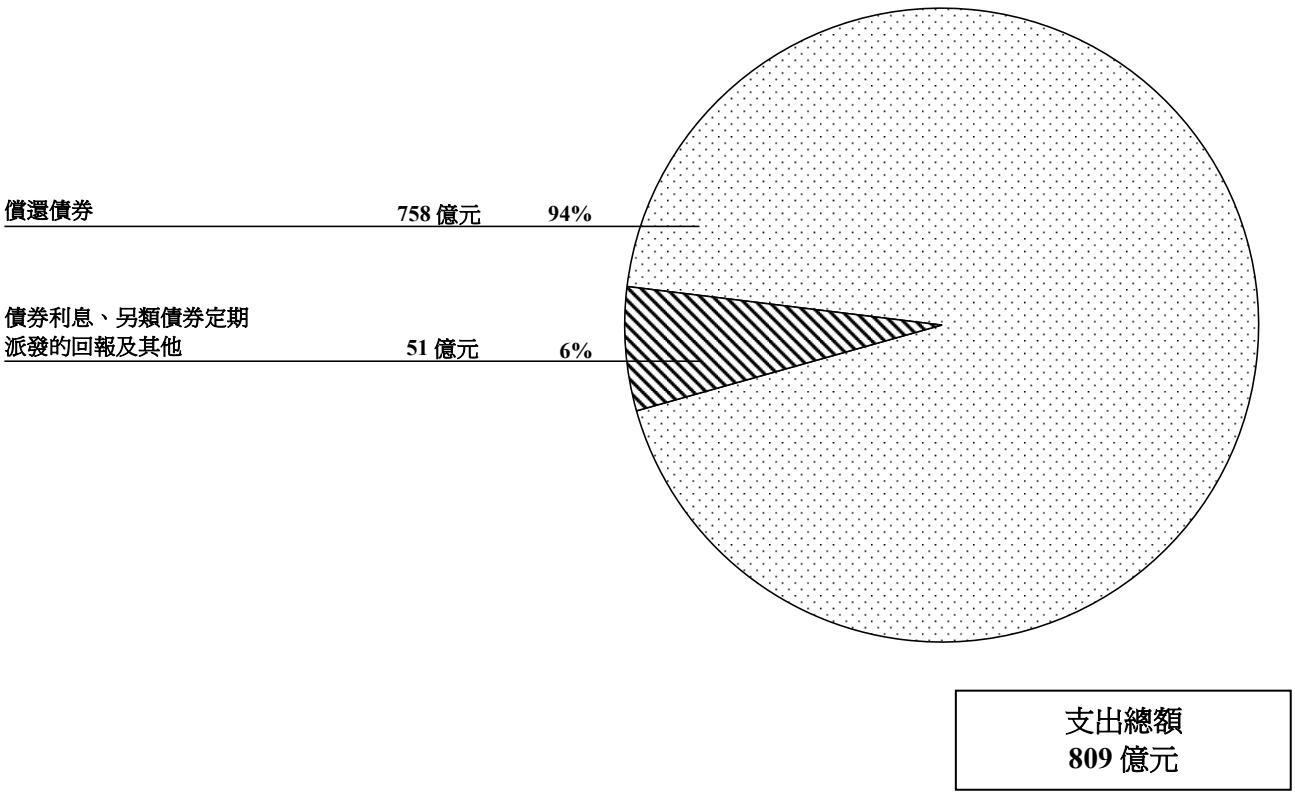

8.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71,900,312**	66,337,362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	(4,882)
	71,900,312	66,332,480

二零一七至二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